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评审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和公示，确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

一、批准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评审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省教育厅将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年度考核和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应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省教育厅将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年度考核和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应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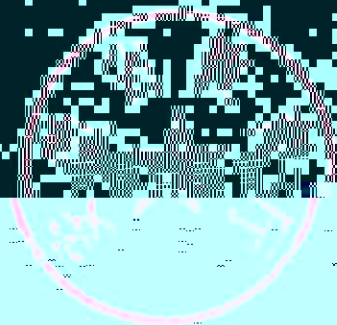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 四、各兄弟学校要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入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要深刻认识“双减”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双减”工作作为当前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实抓细抓到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双减”工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双减”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附件：1.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省级课程计划（征求意见稿）  
2.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省级课程计划（征求意见稿）  
3. 义务教育阶段省级课程计划（征求意见稿）



教育部办公厅